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赔偿金额人民币 2,729,003.27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251.23 元，合计人民币 2,758,254.5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5 年度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结果与前期计提情况基本一致，预计不会对公司后续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026 年 11 月 20 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陈*华、阮*良等 109 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议案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 973 号，现将涉及的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材料，涉及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977,900.20 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418号，判决：1.公司向原告陈*华、阮*良等109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729,003.27元；2.被告方炎林、李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钟飞鹏、郭汉鹏分别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陈*华、阮*良等109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因被告宜通世纪、钟飞鹏、郭汉鹏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1民初41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民终973号，受理本案件的上诉。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973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9251.23元，由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6592.03元（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缴26952.03元），钟飞鹏负担1329.6元（钟飞鹏已预缴1329.6元），郭汉鹏负担1329.6元（郭汉鹏已预缴1329.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5 年度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结果与前期计提情况基本一致，预计不会对公司后续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 973 号。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